



通告（學生活動）-第四十八屆香港特殊奧運會游泳比賽決賽 (2425-071)

敬啟者：

由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舉辦的「第四十八屆香港特殊奧運會游泳比賽」，將於 11 月 22 日進行決賽，現邀請完成測試賽的學生出席，比賽資料如下：

- (一) 日期：2024 年 11 月 22 日（五）
- (二) 活動時間：上午 8:50 - 下午 5:30（大會時間）
（由於學生完成比賽後便可以離開，本校將會安排校車接送，待賽程公布後再請專責老師通知當日相關安排，包括午膳安排。）
- (三) 活動地點：城門谷游泳池（荃灣城門道 21 號）
- (四) 服裝：運動員須自備所有游泳物品，包括泳衣/褲、泳鏡、泳帽及毛巾。
任何人士進入池面範圍必須穿著拖鞋/鞋套或赤腳
- (五) 返放學安排：由於當日報到時間為上午 10 點正前，因此旅遊巴需要提早接學生，時間如下：
返學：當日上午 8:50 於排頭村小巴士站集合，乘坐旅遊巴前往比賽場地
放學：於賽程公布後，再通知家長有關安排
- (六) 費用：參加比賽之學生無需收費，若家長陪同出席則需繳交 \$17 交通費
- (七) 賽事安排：
 1. 規則可於網頁（www.hkso.org.hk/特奧項目/體育項目/游泳）下載
 2. 各比賽項目均設有時限，若運動員未能於指定時限（2 分鐘）完成賽事，將不能參與決賽。
 3. 有關本次比賽的項目及章程，可掃描以下 QR Code 查閱



請家長填妥下列回條，並於 11 月 18 日或之前交回學校，如有疑問，歡迎致電學校向陳樂欣老師查詢。

此致
貴家長

明愛樂群學校校長

郭思穎 謹啟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回條 — 第四十八屆香港特殊奧運會游泳比賽決賽
(請以☑表示，並於 11 月 18 日或之前交回學校)

(2425-071)

本人為_____組學生_____之家長，

現 同意 敝子弟參加第四十八屆香港特殊奧運會游泳比賽測試賽及已知悉當日需於上午
 不同意 8:45 於排頭村小巴士站集合

家長 將會 陪同子女參與是次比賽，出席家長人數共_____人
 無暇

此覆
明愛樂群學校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2024 年 11 月 日